

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九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係為加強環境清潔、維護市容觀瞻及提昇環境品質制定，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七六七四五七A號令公布施行。現因考量為符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，住宅區得設置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輔導核准設置之資源回收站之規定，將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納入登記及加強管理，規範資源回收業者之責任，以周全輔導核准回收站之規定，爰擬具「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九條之一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為加強管理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，規範業者應遵行事項。(增訂條文第九條之一)

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九條之一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市區道路、街道、巷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人行道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</p> <p>二、定著物：指電桿、電信桿、路燈桿、交通號（標誌桿、樹木、圍牆、圍籬、樑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電氣（信、訊）設備箱或其他相類設施。</p> <p>三、車輛：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各類汽車、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。</p> <p>四、事業：指設址於臺南市之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商業登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市區道路、街道、巷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人行道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</p> <p>二、定著物：指電桿、電信桿、路燈桿、交通號（標誌桿、樹木、圍牆、圍籬、樑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電氣（信、訊）設備箱或其他相類設施。</p> <p>三、車輛：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各類汽車、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。</p> <p>四、事業：指設址於臺南市之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商業登</p>	<p>一、新增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用詞定義。</p> <p>二、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定義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10182586 號函所訂定。</p> <p>三、查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，除住宅區外其餘工業區、商業區、農業區及保護區等都市計畫區域均有對於「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」有審核核准相關規定，故為加強住宅區資源回收站管理，擬針對住宅區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訂定登記方式及管理辦法。</p> <p>四、考量從事資源回收物暫時集中、分類之營利場所之回收物數量及清運頻率遠多於一般</p>

<p>記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</p> <p>五、公共廁所：指供公眾使用之廁所。</p> <p><u>六、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：指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，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資源回收物暫時集中、分類之營利場所。</u></p>	<p>記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</p> <p>五、公共廁所：指供公眾使用之廁所。</p>	<p>家戶、社區及拾資個體戶，易影響週遭環境衛生品質，故針對其納入登記制度加強管理。</p>
<p><u>第九條之一 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理辦法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之登記及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</p> <p>二、為妥善管理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，規範其應辦理登記。</p> <p>三、為加強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管理，擬另定管理辦法，著重加強回收站場所整體設施維護及作業管理，並納入回收物流向申報、妥善分</p>

		<p>類、作業安全及環境維護等規定。</p> <p>四、資源回收站經營者係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者，排除一般家戶、社區及拾資個體戶。</p> <p>五、本市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另定之。</p>
--	--	--

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市區道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人行道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- 二、定著物：指電桿、電信桿、路燈桿、交通號（標）誌桿、樹木、圍牆、圍籬、樑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電氣（信、訊）設備箱或其他相類設施。
- 三、車輛：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各類汽車、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。
- 四、事業：指設址於臺南市之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商業登記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
- 五、公共廁所：指供公眾使用之廁所。
- 六、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：指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，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資源回收物暫時集中、分類之營利場所。

第九條之一

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理辦法。

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之登記及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